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16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需具備之報名資格
(一)代理教師(已辦至第三階段甄選資格)				一、第一階段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第二階段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階段甄選時，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上開第二款、第三款報名資格，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地理	實缺	1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代課教師(已辦至第三階段甄選資格)				
童軍	鐘點教師 每周 7-10 節	1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備註：各科代理或代課(鐘點)教師具有本土語教學資格者或雙語授課尤佳。
本土語-閩南語	鐘點教師 每周 9-13 節	1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3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4 次甄選；第 14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15 次甄選，依此類推。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順序依序優先錄取。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6 年 4 月 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三、報名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 第 1 項各款(第 7 款除外)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如附錄)。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四) 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 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 報名表 1 份：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並貼妥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1 張。
- (二) 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6.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三) 配合大陸委員會及教務部函相關規定，報名代理教師甄選應填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五、報名相關事項

- (一) 一律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等均不予受理。
- (二) 親自攜帶報名表正本、應繳驗之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由本校留存。
- (三) 報名甄選地點：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蘆竹區大竹路國中巷 35 號
連絡電話：03-3232764 # 710
- (四) 報名費：代理-新臺幣 500 元(請先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代課-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5 年 7 月 20 日至 115 年 7 月 30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www.dcyjh.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s://t-job.nlps.tyc.edu.tw/ 教育部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媒合專區： https://hr.k12ea.gov.tw/ptst/Home/ptst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3 次	115 年 7 月 27 日 8 時至 12 時	
	第 14 次	115 年 7 月 28 日 8 時至 12 時	
	第 15 次	115 年 7 月 29 日 8 時至 12 時	
	第 16 次	115 年 7 月 30 日 8 時至 12 時	
	※第 13 次甄選未有錄取人員或錄取名額不足時辦理第 14 次甄選，第 14 次甄選未有錄取人員或錄取名額不足時辦理第 15 次甄選，依此類推。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3 次	115 年 7 月 27 日 13 時	
	第 14 次	115 年 7 月 28 日 13 時	
	第 15 次	115 年 7 月 29 日 13 時	
	第 16 次	115 年 7 月 30 日 13 時	
	報到時間：12 時 50 分前(逾時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3 次	115 年 7 月 27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14 次	115 年 7 月 28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15 次	115 年 7 月 29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16 次	115 年 7 月 30 日 18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正、備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3 次	115 年 7 月 28 日 9 時前	
	第 14 次	115 年 7 月 29 日 9 時前	
	第 15 次	115 年 7 月 30 日 9 時前	
	第 16 次	115 年 7 月 31 日 9 時前	
	持身分證向本校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報到聘任	第 13 次	115 年 7 月 28 日 9 時至 11 時	
	第 14 次	115 年 7 月 29 日 9 時至 11 時	
	第 15 次	115 年 7 月 30 日 9 時至 11 時	
	第 16 次	115 年 7 月 31 日 9 時至 11 時	
	正取人員：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通知至本校辦理報到。		

事項		備註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一個月內繳交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cyjh.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教材及教具由應考人自行準備，除教案(2 份)及教具外，考生不得提供任何資料予評審委員。 2. 各科試教版本及單元詳如後。 3.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電子設備，僅提供黑板、粉筆及板擦供使用。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各科試教版本及範圍】

科別	試教題目
國文	康軒版兒時記趣
英語	籤 1 ■ 七年級康軒第二冊 How much cake do you want 籤 2 ■ 八年級翰林第四冊 I can hear the wind blow
數學	籤 1 ■ 第二冊的 1-3 二元一次聯立方程式的應用問題 籤 2 ■ 第二冊的 3-2 正比與反比
歷史	籤 1 ■ 南億版商周至隋唐的民族與文化 籤 2 ■ 宋元時期的民族互動
地理	籤 1 ■ 康軒七上學期/第三課 臺灣的地形 3-2 如何表現一地的地形 籤 2 ■ 康軒七下學期/第四課 臺灣的第二、三集產業 4-1 工廠要蓋在哪裡比較好
理化	浮力
音樂	試教內容自選
表演藝術	試教內容自選
輔導活動	試教內容自選
童軍	試教內容自選
家政	試教內容自選
生活科技	(翰林版第四冊關卡5)製作電動液壓動力機械手臂
健康教育	愛眼護齒保健康(南一版第一冊1-3)
體育	籃球-內容自選
閱讀	試教內容自選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	題目：自選一演示 國：康軒版/七上/紙船印象 數：康軒版/七上/數與數線 英：康軒版/七上/What are these?
專任輔導 教師	學生諮商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課)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

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 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8 月 1 日以後錄取者之聘期以實際到職之日起聘)，佔虛缺(借調、留職停薪、請假)之代理教師若遇教師提前復職時，應即無條件解聘；佔商借缺之代理教師若遇商借人員提前歸建時，應即無條件解聘，均不得異議；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四) 待遇

1. 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2. 錄取教師資料經呈報市府核准後依規定敘薪，嗣後若因故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動解聘，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救濟。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附錄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16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代理教師 ☐代課(鐘點)教師

編號：

姓 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 半身照片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 役畢 ☐ 免役 ☐ 未服役			電 話				
e-mail 帳號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手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大學	☐ 日間 ☐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教 師 資 格	舊 制	教 師 登 記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新 制	教 師 複 檢	1. 科 證 書	年 月 日	字 第			
經 歷	曾 經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曾 經 服 務 之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日
	1.		自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2.		至	年 月 日	5.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 加 各 項 比 賽 名 稱			成 績 表 現		參 加 比 賽 日 期		證 明 文 件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3 .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無教師法第 1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情事。 二、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解聘。 三、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四、代理原因消失之日起無條件解職，絕無異議。 五、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此致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請簽名) 切結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繳報名表 (正本)	2、驗國民身分證 (交影本)	3、驗畢業證書 (交影本)	4、驗退伍令 (交影本)	5、驗合格教師證 (交影本)	6、甄試證號碼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科 第 號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____次代理(課)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

委託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受委託人：_____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